

**GB/T 20559—2006《地理标志产品 永春芦柑》  
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---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NY 5014 无公害食品 柑果类果品”。
  3. 删除“5.3.2.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014 的规定。”
  4. 删除“6.2 卫生指标 按 NY 5014 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  5. 删除 7.5.1 中的“卫生指标”。
  6. 删除 7.5.2 中的“卫生指标”。
-